

农村犯罪

Nongcun Fanzui
Yu Shehui Kongzhi Yanjiu
Yi Hxiang Weiguan

与社会控制研究

——以H乡为个案

胡 滨 /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农村犯罪

Nongcun Fanzui
Yu Shehui Kongzhi Yanjiu
Yi Hxiang Weigean

与社会控制研究

——以H乡为个案

胡 滨 /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农村犯罪与社会控制研究:以 H 乡为个案 / 胡滨著.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643-3022-4

I. ①农… II. ①胡… III. ①农村—犯罪—社会约制
—研究—中国 IV. ①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7457 号

农村犯罪与社会控制研究

——以 H 乡为个案

胡 滨 著

责任编辑	吴明建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 × 210 mm
印 张	5.75
字 数	18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3022-4
定 价	22.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我国有 60 多万个行政村、300 多万个自然村，有 8 亿多人口生活在农村，农村和谐稳定是农村发展的基础，也是全国和谐稳定的基础。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来看，需要有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从维护全国社会稳定来看，没有农村的治安稳定，就不可能有全国的政治稳定。可见，农村社会的稳定与否是影响全国稳定大局的重要因素。可以说，没有农村社会的稳定就没有农村社会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而没有农村发展，就不会有整个社会的长久发展。所以，农村的犯罪问题不但影响农村社会的稳定，还影响着整个社会的长治久安。因此，研究农村犯罪和控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犯罪案件的发生，对于构建和谐农村，推进整个社会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

本书的第一部分对选题意义和研究方法进行了阐述。对社会控制理论从控制主体、客体、尺度和手段等几个方面进行了论述，为全书奠定了理论基础。

本书的第二部分对转型期 H 乡犯罪的数量变化以及 H 乡犯罪的特点和类型进行了描述。同时，还对 H 乡留守儿童犯罪和恶势力犯罪进行了论述。

本书的第三部分对 H 乡基层社会组织对犯罪的控制进行了研究。在过去的计划经济社会中，国家通过“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将权力延伸到了农村最低层，从而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依托

各级组织的纵向控制链条。可是，人民公社制度的废除和村民自治制度的实行导致了计划经济社会中纵向的组织社会控制链条断裂，计划经济社会中社会控制系统所依托的同构的组织不复存在，行政管理体系已经无法再依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与全面控制。在这一变化中，H乡政府、各村民委员会及派出所对犯罪的控制运作逻辑和实效发生怎样的变化及存在哪些问题是本书的重点研究内容。

本书第四部分对社会规范对H乡犯罪的控制进行了研究。这部分主要对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对H乡犯罪的控制进行了研究。国家通过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制定大量法律规范，以做到农村社会关系都能有相应的法律进行调整和规范。同时，国家花大气力在农村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以提高农村居民的法律意识。但是，在现实的农村生活中，由于多种原因导致法律很难融入H乡村民的生活中，法律对H乡农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影响非常有限，从而影响了法律规范对H乡犯罪的控制效力。同时，本书还从家庭道德、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三个层面对社会道德规范对H乡犯罪控制的效力进行了研究。

本书第五部分对社会舆论对H乡犯罪的控制进行了研究。社会舆论对H乡犯罪的控制是通过两个途径实现的：一是对犯罪人的否定评价和谴责，二是村民日常生活交往中对犯罪人的排斥。然而，由于生产责任制实行及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有了更多的自由，人口外流成为农村的普遍现象。H乡的犯罪人也有了逃离“熟人社会”、融入“匿名社会”的便利渠道，不必再像以往那样为犯罪行为无可选择地承受来自“熟人社会”的舆论谴责与名声压力乃至村民们的排斥。所以，随着农村人口流动的增强，社会舆论对H乡犯罪的控制力呈弱化趋势。

本书第六部分是全书的结论与余论。

作者

201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1
第二节 研究的问题	2
第三节 基本概念的界定	4
第四节 文献回顾与学术脉络	8
第五节 理论假设与研究框架	30
第六节 研究方法与研究意义	35
第二章 H 乡的犯罪	40
第一节 H 乡犯罪概述	40
第二节 H 乡留守儿童犯罪	48
第三节 H 乡恶势力犯罪	55
第三章 H 乡犯罪与社会组织控制	61
第一节 H 乡乡级政权组织对 H 乡犯罪的控制	61
第二节 H 乡村级组织对 H 乡犯罪的控制	76
第三节 H 乡派出所对 H 乡犯罪的控制	91
第四章 H 乡犯罪与社会规范控制	97
第一节 法律规范对 H 乡犯罪的控制	98
第二节 道德规范对 H 乡犯罪的控制	123
第五章 H 乡犯罪与社会舆论控制	136
第一节 社会舆论控制机制简述	136

第二节 社会舆论对 H 乡犯罪的控制途径及效力·····	138
第六章 结论与讨论 ·····	150
结论：转型期社会控制弱化是导致农村犯罪的主要原因·····	150
余论：新农村建设必须加强农村社会治安工作·····	156
附 录 ·····	160
附录 1 访谈人员情况表·····	160
附录 2 调查问卷·····	161
附录 3 H 乡综合治理各项制度·····	164
附录 4 H 乡综合治理工作各种规章制度·····	167
附录 5 2008 年 H 乡派出所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	170
附录 6 2007 年 H 乡派出所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任务·····	171
参考文献 ·····	173

第 一 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

假如我是一只鸟，
我也应该用嘶哑的喉咙歌唱：
这被暴风雨所打击着的土地，
这永远汹涌着我们的悲愤的河流，
这无止息地吹刮着的激怒的风，
和那来自林间的无比温柔的黎明……
——然后我死了，
连羽毛也腐烂在土地里面。
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
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

《我爱这土地》是诗人艾青于抗日战争的 1938 年所作，表达了对生育、养育自己的土地，对这片历史悠久的土地，对这片灾难深重的土地，对这片正在燃烧着抗战烽火土地深深的爱！七十年，弹指一挥间，诗人曾深深爱着的神州大地，在“为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天”的共产党人的带领下，正在经历着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

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变迁与发展的历史巨变。21世纪初，中国社会已初步实现小康，正在致力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与新农村建设。然而，在社会全面发展和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同时，也出现了许多值得理论界关注、研究的问题，农村社会治安与犯罪问题就是其中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

据有关统计显示，我国有 60 多万个行政村、300 多万个自然村，有 8 亿多人口生活在农村，农村和谐稳定是农村发展的基础，也是全国和谐稳定的基础。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来看，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都需要有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从维护全国社会稳定来看，没有农村的治安稳定，就不可能有全国的社会稳定。可见，农村社会的稳定与否是影响全国稳定大局的重要因素。就目前的学界而言，学者对“三农”问题的关注程度达到了火热的地步，以致当下对“三农”问题的研究成为一门显学。但是，在汗牛充栋的涉及“三农”文献中极少有对农村犯罪进行专门研究的，特别是这方面的实证研究更为缺乏，这不能不使人感到遗憾。理论界的研究现状与中国绝大部分人口生活在农村的基本国情是不匹配的。为了弥补这种不足，笔者将研究的视线停留在了这一领域。特别是近两年的春节期间到农村走亲访友时听说的一些有关农村社会治安的事例，更加引起了笔者对农村犯罪问题的关注。作为农家子弟的笔者，应该有责任关注这片土地上发生的事情，关注农村社会的治安与犯罪问题。

第二节 研究的问题

零点研究咨询集团的调查表明，在 2002—2006 年间，城镇居民社会治安安全感均低于农村居民。但是，2007 年农村居民的社会治安安全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农村居民社会治安安全感 6 年来首次低于城镇居民。这次调查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农村社会

治安状况不容乐观。此外，笔者在第一次社会调查中，从J县公安局档案室收集了该县H乡派出所历年（1984—2007年）立案数，并将其制作成图表（见图表一），该表表明，从1984年起H乡的犯罪发案数大体呈上升趋势，这也印证了零点研究咨询集团的调查结果。

为什么在人们普遍贫穷，甚至温饱都无法解决的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社会治安曾达到“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程度，被誉为社会治安的“黄金期”？为什么在农村改革后生产力获得解放，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农村一些地区的犯罪反而呈多发势头？就我国农村社会而言，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至改革开放前，我国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和对人口流动的严格限制，使农村的社会构成极为稳定，大多数农民从出生至死亡的绝大部分时间里都生活在同一个地方，所处的是“熟人社会”，在这种长期单一的社区人口结构和“纯而又纯”的经济体制下，农村社区的民风纯朴，家族宗族、邻里观念牢固，人际关系密切，国家只需委托农村基层组织和大队或者村委会，就可以较好地维持农村良好的社会秩序，农村犯罪率很低。但从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开始，尤其是进入90年代以来，伴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拥入城市谋生，以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生产方式的变迁，农村传统的人际关系已经松动许多，不仅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扩大，在乡村内部，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民外出务工，农民之间开始出现贫富差距，并且在逐步拉大。现代城市生活方式已经渗入农村，影响和颠覆着传统的道德观念和社会秩序，农村也逐渐失去了往日的宁静与平和，与城市类似的拜金、浮躁等思潮也一同进入农村，这对道德规范对乡村生活的控制力带来了不少的冲击。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依法治国也成为国家努力的目标，法律对乡村生活影响力不断增强，但是由于农村受传统文化的影响以及现实条件的制约，法律规范嵌入农村生活的程度并不像立法者们想象的那么深。改革开放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又导致农村各级组织行政控制能力的变化，从而影响了基层组织对农村社区治安的控

制。基于以上论述，本书主要对以下的问题进行研究：

第一，转型期农村犯罪在数量上有何变化？有何特点？

第二，转型期基层社会组织的职能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对其社会控制力有何影响？

第三，社会规范（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对乡村社会生活的控制实效怎样？

第四，在农村社会中社会舆论发生了什么变化，其对农村犯罪的控制效力如何？

第三节 基本概念的界定

在本节中，我们将明确一些基本概念的内涵，这也是社会科学研究展开的前提，否则我们将难以保证命题论证的一致性。

一、社会转型与社会转型期

“社会转型”一词源自西方发展社会学理论和现代化理论。“转型”是社会学家对生物学概念的借用。在生物学中，“transformation”体现生物演化论，特指一物种变为另一物种，是指“微生物细胞之间以‘裸露的’脱氧核糖核酸形式转移遗传物质的过程”。西方社会学家借用此概念来描述社会带根本性的重大转变，认为社会转型是指社会结构具有进化（或演化）意义的转换和性变，通常是指传统的原型社会的规范结构向“发展逻辑”的更高层次的演化。在我国，“转型”这一概念最早的含义是指体制转轨，即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国内社会学界一般将“social transformation”译为社会转型，并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给出了此概念的界定。广义上的社会转型是泛指社会由一种型态转变为另一种型态，它对于人类社会不同历史型态的转变都适用。而狭义的社会转型则专指近现代以来从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

的转变。我国的学术界通常是从狭义方面界定社会转型的。它有如下内涵：第一，社会转型与现代化理论相联系，所以狭义的社会转型是以现代化为核心内容的。“当我们说‘社会转型’时，着重强调的是社会结构的转型。在这个意义上，‘社会转型’和‘现代化’是重合的，几乎是同义的。”第二，社会转型是指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它强调社会转型是一种社会结构的整体性、根本性变迁，它不是指社会某个领域的变化，更不是指社会某项制度的变化，而是指社会生活具体结构形式和发展形式的整体性变迁。如李培林教授认为，社会转型是一种整体性发展，也是一种特殊的结构性变动，还是一种数量关系的分析框架。第三，社会转型是指社会发展的阶段性转变。陆学艺、景天魁两位教授认为，社会转型是指中国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变迁与发展。本研究也在狭义上使用社会转型概念即指中国社会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的变迁与发展。转型期是指社会转型的过渡时期。按照以上的论述，本书把社会转型期界定为从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和随即开始农村改革以来的时段，这一过程仍将持续下去，直至中国完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为止，这将是一个长期而漫长的过程。

二、犯 罪

基于不同的研究视角，人们可以在不同的语境使用“犯罪”一词。正如美国学者威尔德曼所说：“犯罪一词的含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探讨犯罪问题时的社会角度。……换言之，人们是基于不同的目的根据不同的社会历史情况来使用各种各样的犯罪概念。”除去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表明是非意义的“犯罪”概念（例如人们常说“浪费是一种犯罪”）以外，比较流行的看法是：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违反刑事法律的应受刑法处罚的行

为。它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与应受惩罚性的特征。在这里，犯罪行为与违法行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犯罪行为和违法行为都是社会越轨行为，二者并无质的区别，都是违反了社会规范。但二者有量的或程度上的区别，前者是严重的越轨行为，以致要动用刑罚予以处置，违法行为是不太严重的越轨行为，只能用刑罚以外的其他方法予以处置。由于本书是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农村犯罪问题的，所以将不对犯罪行为与违法行为作严格区分，统称为犯罪。故本书所指的犯罪案件包括违反刑事法律的刑事案件和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治安案件。

三、农 村

农村是由农民、农户组成的，以经营农业为主，有特殊生产方式的社区。农村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以农为主，以农业生产方式为基础。农村社区的居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土地的产出率比较低，因此需要投入较多劳动力，所以农村社区是大多数有劳动能力的人从事农业劳动，并以此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区。二是人口密度稀疏，社会结构简单。与城市相比，农村社会没有城市社会那种到处可见的科层组织，同时农村居民在其社会阶级、阶层和职业构成上比城市简单。三是血缘关系明显。农村中家庭是基本生产单位，在生产、生活中起主要作用，在消费、生育和赡养等方面的功能也很明显。四是地域特征明显。有些农村居民祖祖辈辈生活在一个特定的地域，并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和道德观念。随着社会转型的加速，农村流动人口的增加，农村社会也正经历着居民分层、利益分化和思想观念的剧烈变化，以上关于农村的特征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

四、社会控制

近一个世纪以来，不同的社会学家对社会控制的理解并不一

致。罗斯把社会控制理解为社会统治的手段和维护社会秩序的工具。米德 (G.H.Mead) 认为社会控制是以个人接受他人或团体的态度为前提的社会行为, 社会控制是自我的要素。帕森斯 (T.Parsons) 认为从行为的角度而言社会控制是修正越轨行为的方式, 从社会体系的角度而言, 社会控制是体现社会体系在均衡过程中的力量。孙本文认为, 社会控制就是社会对个人行为的任何约束。一般社会, 即有一般社会行为规则与制度, 作为一般人的行为标准。“凡此种种可供社会上各人行为标准的规则与制度, 对于各行为人, 即具有约束的力量。社会控制, 就是此种行为规则与制度对于个人行为约束的作用。”(孙本文, 1935) 吴泽霖先生对社会控制的理解独具特色。他将“社会控制”或“社会制裁”改为“社会约制”, 因为他认为“制裁”、“控制”两个术语带有以上临下的意思, 而广义的 *Socialcontrol* 并不是单方面的, 而是相互的, 故用“约制”更妥。对于社会约制, 他指出: “为了保障这种愉快的生活, 社会上不得不想出各种标准, 制定各种限制, 积极方面使一般的人都能团体化、社会化; 消极方面限制他们的行为, 使不至妨碍社会, 陨越团体。这种积极消极二方面的总和, 就是社会约制。”(吴泽霖, 1930) 他还将社会约制分为广义的社会约制与狭义的社会约制。广义的约制是相互的, 没有地位性, 没有阶级性。而狭义的社会约制是代表社会团体而施行的约制。现代社会学对社会控制概念有不同的理解。现代社会学学者对社会控制的定义各不相同。日本学者横山宁夫认为: “社会控制就是为了对付那些与社会期望不协调的行为所采取的组织措施。”(横山宁夫, 1983) 郑杭生教授将社会控制定义为: “社会控制是运用社会规范及与之相应的手段和方式, 对社会成员(包括社会个体、社会群体及社会组织)的社会行为及价值观念进行指导和约束, 对各类社会关系进行调节和制约的过程。”(郑杭生, 1996) 柴志明认为: “社会控制是指通过社会力量使个人或群体遵守社会规范, 维持社会秩序, 促进社会整合程度提高的过程。社会控制有

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控制，泛指对一切社会行为的控制；狭义的社会控制，特指对偏离行为或是越轨行为的控制。”（柴志明，2005）宫志刚将社会控制定义为：“社会控制就是通过社会权威的力量，依据社会规范并采用相应的方式和手段，协调、指导和约束社会群体及其成员的行为，进而维护社会秩序的过程。”（宫志刚，2004）邢建国将社会控制的定义分为广义的社会控制与狭义的社会控制。广义的社会控制是指社会通过各种途径、各种方法、各种形式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对各类社会组织之间、社会组织与个人之间的各类社会关系进行约制与调控，并对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和价值观念进行指导和约束的过程。它不仅包括直接确定和维护社会秩序的过程；不仅包括自上而下的社会管理过程，也包括由于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所形成的社会环境对社会成员的潜在压力；不仅包括社会层次上的控制过程，也包括社会组织、群体内部的控制过程。狭义的社会控制是指社会或社会组织对偏离和违反各种社会规范的越轨行为所采取的各种预防、矫正和惩罚措施。（邢建国，1993）综合他们的理解可知，社会控制至少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社会主体为维护社会秩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二是社会主体对偏离和违背社会规范的越轨行为所采取的各种限制措施和限制过程；三是社会互动中各种社会主体之间发生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因而，本书认为，所谓的社会控制是指各种社会主体利用社会力量，采用一定的手段对各种社会行为进行约束和控制，以此建立良好社会秩序和促进社会协调发展的过程。

第四节 文献回顾与学术脉络

一、对相关理论研究的回顾

“控制”一词本意是指有组织的系统根据内外部的变化而进行

调整,使自身保持某种特定状态的活动。控制有一定的方向和目标,其作用在于使事物之间、系统之间、部门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克服随机因素。从控制理论的发展来看,它最初是用来表示一门对国家管理的艺术。法国物理学家安培 1834 年在研究科学分类时,曾将管理国家的科学称之为控制论,并将其列入政治科学类。随着研究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从不同学科领域对控制进行了阐释。

(一) 社会学的理论传统

社会控制的概念被系统引进社会学领域始于 1901 年美国学者 E. A. 罗斯出版的《社会控制》论文集,但是早期的社会学家也对社会控制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究。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把社会的发展看成生物有机体从简单到复杂的进化过程,社会的各个部分也如同生物有机体的不同器官一样履行着不同的职能。他认为国家像生物系统一样具有控制和协调各部分运行的“管理系统”。在社会进化初期,国家“管理系统”主要职能是处理外部事务,执行“防御侵略”的任务。后来,随着社会不同部分功能的日趋复杂,阻碍了各部分之间完全自发的调适,此时,“管理系统”就担负起内部调解和社会控制的职能。在斯宾塞看来,社会控制是社会功能复杂化的产物,而且管理与社会控制是同义的。

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的社会控制思想集中体现在他给定的“社会事实”这一概念之中。他认为,“一切行为方式,不论它是固定的还是不固定的,凡是能从外部给予个人以约束的,或者换一句话说,普遍存在于该社会各处并具有其固有存在的,不管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如何,都叫社会事实。”从此概念可看出他论述的社会现象是外在于个人的,同时也不同于心理的一种社会事实。“它们是存在于人们身体以外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同时通过一种强制力,施以每个人。”这种社会现象一方面通过司法条例、道德、宗教教规、财政规章等制度化的信仰和习惯而存

在，另一方面以影响人们情感的“社会潮流”而存在。他认为社会现象，特别是道德规范，只有转变为个人内在意识后才能有效地指导和控制个人的行为。可见，迪尔凯姆的社会控制理论有两个特点，一是社会控制的力量一定是控制客体可以感受到的，二是社会控制的对象是个人。

在社会学层面全面而系统地研究社会控制进而创立社会控制理论的是美国社会学家 E.A.罗斯 (Edward Alsworth Ross, 1866—1951)。罗斯于 1901 年出版了他的论文集《社会控制》，使社会控制概念得以流行，并成为社会学的一个重要范畴。罗斯认为，人的天性中有一种自然秩序，它包括同情心、互助情和正义感，它使社会成员相互同情、相互帮助、相互约束，彼此相安无事，处于自然有序状态。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美国社会的迅速城市化和大量移民运动，使这种自然秩序遭到破坏，贫穷、失业、越轨、犯罪等社会问题日益严重，必须建立一种新的社会控制机制，以便维持社会秩序。(罗斯，1901) 该社会控制机制由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组织这一控制主体，运用法律、舆论、信仰、宗教、礼仪、社会暗示、社会价值观、伦理法则等多种手段，对社区、团体组织等对象实施控制。社会控制不是一成不变的秩序体系，它会随着人的需要、阶级的出现、文化习惯等因素的变化而变迁。从社会学角度对社会控制理论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控制的主体

谁是社会控制的主体？对这一问题很多学者都避而不谈。就连社会控制论的创始人——美国社会学家罗斯也未能给出直接回答，只是涉及了社会控制的八个辐射点。他认为：“我们能够称之为社会的控制的，实际上深藏于整个社会力量背后。但这种控制通常从某些中心涌现并扩展开来，这个中心我们可以称之为社会控制的辐射点……现在我们的任务是选择能够决定社会控制基本方针的中心。坦率地说，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是：什么是至高无上